

证券代码: 300761 证券简称: 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4月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销售商品鸡肉2,375.84万只,销售收入6.29亿元,销售均价13.12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30%、10.35%、14.99%,同比变动分别为6.01%、15.20%、3.14%。

二、特别说明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股票代码: 002359 股票简称: *ST北讯 公告编号: 2020-035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5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就(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因关注函中部分问题尚未回复完毕,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对《关注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 002586 证券简称: *ST围海 公告编号: 2020-09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的十五个交易日届满后,交易是否是否停牌由上市公司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后上起六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的十五个交易日届满后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 002392 证券简称: 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0-04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500万股,且不高于5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0%;且不高于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按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50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2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0%。按照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533,142	32.05%	406,533,142	34.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8,957,697	67.95%	783,957,697	65.85%
合计	1,190,490,839	100.00%	1,190,490,839	100.00%

证券代码: 002392 证券简称: 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0-03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召集第四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现场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同意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500万股,且不高于5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风险》。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 002392 证券简称: 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0-04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并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020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赵继增先生提议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在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截止目前,赵继增先生持有的股份数为287,183,872股,持股比例为24.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董事会认为:赵继增先生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赵继增先生提出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未发生变更。

现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9.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购买力进行充分披露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出席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

3.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

7.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 002392 证券简称: 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0-04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实现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的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刻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范围

包括新股认购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为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财产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或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披露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

7.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因此投资风险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管理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拟耗币资金存在着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证券代码: 002392 证券简称: 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0-03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召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洛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风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61712828

传真:010-61712828

邮 箱:0102211

4.为响应政府号召,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请拟现场参会股东从北京市外来京人员相关防疫政策。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92”,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